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

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文(a) 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 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文(a) 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公司細則第 5(A) 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A) 條，並以下文取代：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劃分為多個類別股份，則在受限於公司法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類別股份享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出修訂或註銷（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在修改細節後同樣適用，惟個別股東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代表出席並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B)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70 條，並以下文取代：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並無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賬冊內登載相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認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C) 公司細則第 71 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71 條，並以下文取代：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按公司細則第 72 項之規定）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文件或表決票），在主席所指示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投票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倘未能立即進行投票，亦毋須就有關投票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D) 公司細則第 72 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72 條中「正式要求」字眼。

(E) 公司細則第 74 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74 條，並以下文取代：

「74. 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

(F) 公司細則第 83 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8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

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倘該大會為續會，或於該大會或於大會原訂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G) 公司細則第 85 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85 條，並以下文取代：

「授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獲授權之大會上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酌情投票，前提為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H) 公司細則第 98(H) 條

動議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98(H) 條第(iii) 條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iii) 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 98(I) 條

動議刪除公司細則第 98(I) 條，並以下文取代：

「(I) 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12 年 7 月 19 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廟街 239 號六福珠寶中心 4 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因此，上述第 8 項所載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用途，兩者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作出修訂之目的載於本公司連同其 2012 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4.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小姐、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非執行董事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楊寶玲小姐、許競威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主席)、戴國良先生及葉澍堃GBS太平紳士。